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许春华、董华、鲍在山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与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三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